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外立
面造型结构及坡道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坡道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穗发改核准〔2019〕20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坡道工程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外立面造型结构及坡道工程

项目代码：2019-440117-78-02-002724

二、招标单位：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020-85806336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1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何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85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潭口村，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工程东南侧。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日处理垃圾量3000吨（2850吨生活垃圾+150吨含水率40%的脱水污泥），配4台额定处理量800t/d机械焚烧炉排炉，汽轮机2×50MW（配2台50W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2×50MW，本工程一次建成。焚烧线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8000小时。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1 招标内容、规模：

2.1.1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钢结构专业承包，分为供货及加工制造及安装和专业施工承包协调服务两部分：

(1) 钢结构的供货、加工制造及安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锅炉烟气间-局部桁架梁、天窗檩条、高低跨支托的制作、安装；2) 卸料大厅-天窗龙骨的制作、安装；3) 垃圾池屋面-天窗预埋件的制作、安装；4) 汽机间屋面-天窗支架、屋面檩条、屋面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5) 汽机间墙面-墙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6) 飞灰固化间-屋面钢梁、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7) 坡道-不锈钢天沟及骨架、墙面檩条、墙面龙骨、钢支撑及拉条、屋面檩条的制作、安装；8) 生产楼-屋面檩条、墙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9) 连廊一（景观连廊）-屋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电梯井、方管、挑耳制作、安装；10) 连廊二（1~7）-屋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挑耳、钢梯、不锈钢天沟的制作、安装；11) SNCR 间-屋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12) 炉渣综合处理车间-屋面檩条、钢支撑及拉条的制作、安装；13) 生产楼后预埋件的制作、安装；14) 烟囱后预埋件的制作、安装；15) 主厂房、生产楼、烟囱墙面檩托的制作、安装；16) 主厂房西侧造型的制作、安装；

(2) 专业施工承包协调服务（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招标人提供图纸中的所有材料供货、详图设计(包括所有节点详图、杆件加工图等，图纸深度能满足工厂加工制作要求)及加工制作。具体详见设计招标图纸。

2) 如果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表述或表述不清部分，投标人仍然有义务按照招标人指令进行施工。

3)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设计成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若需要）和说明书。

4) 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对材料的材质、性能、外观、试验和检验、包装和运输等方面的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因此投标人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满足技术条件书及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说明。

5) 所涉及的防腐需满足技术需求书和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投标人在满足技术需求书的基础上，还应提供防腐产品相关的说明资料和业绩给招标人审批。

6) 所涉及的防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此）：所有防腐油漆（底漆、中间漆、面漆），总厚度应达到设计规定要求。

7) 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关于施工的进度要求。

8) 如果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投标人无力、拖延或拒绝施工的，属于投标人违约，招标人及招标人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发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施工，且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9) 螺栓、预埋件的采购、制作、安装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3) 负责招标内容图纸中的所有钢结构供货、详图设计(包括所有节点详图、杆件加工图等，图纸深度能满足工厂加工制作要求)及加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钢结构施工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等。

注：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需求书。具体工作以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为准。

2.1.2 招标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8794.66 平方米，地上面积 83244.99 平方米，地下面积 5549.67 平方米。结构形式以钢结构造型及檩条为主，包含：白色铝板装饰——轻钢龙骨(造型用的主钢架)、钢桁架、天窗气楼支撑镀锌龙骨、天窗气楼支撑镀锌龙骨、墙面檩条、连廊挑耳、领托、预埋件等；总钢构用量约 650 吨，最大单跨跨度 36.2 米。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2 最高投标限价为：8623745.62 元。

注：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3 开标室。

4.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

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日程安排查询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日程安排。

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4.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580633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1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

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生产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质量负责人		
6		安全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